

#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6 日，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了《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到表）经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9812m<sup>2</sup>，购置往复锯、封边机、精密锯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展柜 150 套生产能力。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二、环评审批履行情况及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海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67 号），及 2018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政府召开的相关行业清理整顿会议纪要的精神，对认定为整治类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整改，限期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海安市审批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850 号），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217 号）。本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调试，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建设单位为南通龙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3 日企业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企业自主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落实了环保措施“三同时”：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喷漆清洗废水用做调漆废水使用，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展架方钢切割过程中使用少量新鲜水，在水切割机旁放置一个水桶，桶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精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批灰补腻子废气，底漆打磨漆尘，底漆、面漆调漆、喷涂、晾干废气，乳胶漆废气，胶合废气，焊接烟尘。其中：（1）开料、精加工、打磨木料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吸引下进入主风管采用中

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在风机吸引下进入主风管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底漆打磨粉尘经干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涂、晾干均在同 1 间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漆雾颗粒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胶合废气、补腻子废气、封边废气及少量处理设施未捕集废气。生产过程在相对封闭车间内进行，在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无组织粉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车间内沉降后，通过门窗逸散等措施降低影响。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胶合废气、补腻子废气、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封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焊渣。其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雅周镇迥垵村村委会清运，木工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焊渣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收集尘(漆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中未出现过环境纠纷等问题。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未检测；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处置与委托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在切实落实的前提下可实现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造成污染扰民影响。

#### **五、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1、各类固体废物规范收集、规范贮存、规范处理或处置，做好

台账，不得露天存放。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存放，墙壁也应做防腐防渗，加强排风及尾气吸收。

2、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加强各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管理，生产时必须同步启动环保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按工序分别对废气、废水等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付孝航 |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601417779 |
| 陈之乙 | 江苏通益花网技术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901481888 |
| 朱应成 |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副所长   | 15962992419 |
| 朱政  | 南通市人民政府      | 市长    | 1892219360  |
| 张海洋 | 南通市环科学会      | 会长    | 13912270446 |
|     |              |       |             |
|     |              |       |             |
|     |              |       |             |

日期：2019年10月6日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6日

